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認訴願人因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九十三年度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三、七九七元），且未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完整資料，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萬社字第0三一一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八一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九十二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查照。說明：……三、臺端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提起訴願，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一八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